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文件


济管发统〔2020〕171号

---

###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城镇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源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9号）精神，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84号）要求，结合我示范区实际，制定了《济源示范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1日

# 济源示范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 加价实施办法

为提高城镇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9号）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84号）精神，结合我示范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整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以用水定额为依托，结合用水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在全示范区范围内建立和加快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以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为基础，科学确定超定额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配套保障措施等手段，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保障合理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率先对下列行业 and 单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1. 用水大户。原则上以年用水量为参考，年用水量3万吨以上的非居民用水大户。

2. “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和单位。

3. 以面积、人员、床位等确定定额标准的行业和单位。

## 二、主要内容

### （一）实施范围

我示范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均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二）用水定额

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配合城镇公共供水主管部门，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385-2014）执行，并根据定额标准修订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其中用水定额为第一档水量，执行非居民（2.65 元/立方米）或特种行业用水价格（6 元/立方米）；超过用水定额 20%（含）以内的水量为第二档水量，加价 0.5 倍；超过用水定额 20% 以上的水量为第三档水量，加价 1 倍。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超定额用水实行更高加价标准，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二档加价 0.8 倍，三档加价 1.3 倍。

### （四）加价项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基础为各用水类型的自来水基

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等各种附加收费。

#### （五）计费周期

计费周期按年执行。

#### （六）征收方式及用途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征收，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作为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或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

### 三、相关要求

#### （一）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济源示范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计划和时限要求。

#### （二）加强部门协作

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住建及公共供水企业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发展改革和统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住建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计费周期确定和超定额用水核定等工作；公共供水企业负责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具体实施。

### （三）推行成本监审和公开监督

在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同时，要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的常态化监审，健全供水企业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四）完善配套设施

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加快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

### （五）强化宣传引导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要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引导用水户树立节水意识，提高节水自觉性。应根据明码标价相关规定，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抄见水量执行，试行期两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于试行期满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公共供水主管部门，将结合政策执行情况对实施办法进行完善。



